附件4

佐证材料

1.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末社保缴纳参保证明。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和提供相同纸质复印件，如不一致，将影响申报结果）。

3.研发人员名单（需有学历、毕业院校、岗位、职称等）。

4.近两年新增融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佐证，包括银行到账凭证和融资报告（2023年度营收5000万以下企业必须提供）。

5.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CAX、CAM、ERP/OA、CRM、SRM等信息化建设的合同、运维服务协议和带有真实数据并反映近期业务的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7.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证书。

8.2022、2023年度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再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企业仅需填写说明、如实填报数量，确保数据真实、规范即可）。

9.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证书。

10.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的佐证材料。

11.知识产权证书（数量较多时增附名单列表，并对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Ⅰ类知识产权、Ⅱ类知识产权等进行分类）。

12.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及获奖证书。近3年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通过创新直通条件申报的企业需至少提供其一）。

13.企业营业执照。

14.控股关系证明（提供公司章程等证明企业股权结构的相关材料）（新申报企业提供）。

15.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关于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漏税，以及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的承诺书。

16.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备注：企业按照以上顺序整理佐证材料，1-12条按照平台要求上传；13-16条在“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一栏打包上传。每个上传附件不超过300M。